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23,822,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93,82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号)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4,502,000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530,172,000股,H股总股本284,330,000股)。发行后A股总股本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739,1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432,872股,含战略配售股3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260,872股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限售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4名,对应股票数量193,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0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23,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1)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合伙企业与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独或共同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2、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上海圣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璨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1)四家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四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四家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四家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四家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四家合伙企业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四家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四家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6)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8、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艳丰女士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A.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B.或自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C.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9、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沈磊先生、孟祥旺先生、王立辉先生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A.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B.或自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C.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10、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沈磊先生、孟祥旺先生、王立辉先生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A.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B.或自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C.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40%	52,167,270	0
2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840	1.80%	14,677,840	0
3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00	4.25%	34,650,000	0
4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1,470	3.68%	29,941,470	0
5	上海圣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1,000	1.81%	14,741,000	0
6	上海煜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000	1.11%	9,011,000	0
7	上海璨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000	0.64%	5,177,000	0
8	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3,000	0.77%	6,243,000	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3,420	0.59%	4,793,420	0
10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0.41%	3,333,333	0
11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0.33%	2,666,667	0
12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25%	2,000,000	0
13	蒋国兴	7,210,000	0.89%	7,210,000	0
14	施雷	7,210,000	0.89%	7,210,000	0
15	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1.47%	12,000,000	0
1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0.44%	3,600,000	0
17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0.44%	3,600,000	0
1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44%	3,600,000	0
1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44%	3,600,000	0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0.44%	3,600,000	0
合计		223,822,000	27.48%	223,822,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3,82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	30,000,000	12
合计		223,822,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2-05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灯塔")和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电机")。

●本次为卧龙灯塔担保金额2,500万人民币,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7,500万人民币(含本次);本次为济南电机担保金额5,000万人民币,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5,000万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5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2笔保证合同,分别为卧龙灯塔提供2,000万人民币、500万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7,500万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10,000万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电机提供5,000万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5,000万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5,000万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灯塔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济南电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以及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2905626 9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海塘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变频调速设备、直流输电设备、防爆电气设备、电机软起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滤波设备、电机电气设备、变频电源、电源逆变器、变送器、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其他电力电子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工程总包、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卧龙灯塔总资产49,132.57万元,净资产30,368.8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763.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81.87万元,净利润85.4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卧龙灯塔总资产46,002.46万元,净资产29,845.6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55.6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470.0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74.17万元,净利润-523.23万元。

3.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卧龙灯塔91.9545%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卧龙灯塔6.9727%的股权,公司通过上述路径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98.9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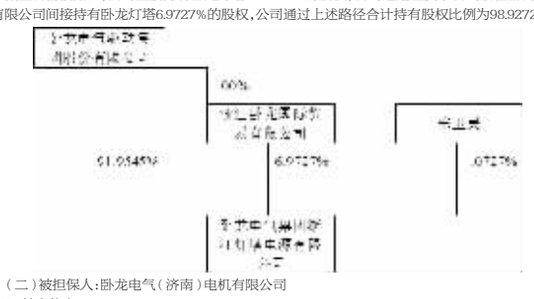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468927H

注册资本:202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赫山大街2945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南电机总资产117,675.51万元,净资产48,855.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610.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261.23万元,净利润8,187.0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济南电机总资产122,458.30万元,净资产50,755.5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503.1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9,764.92万元,净利润1,900.55万元。

3.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济南电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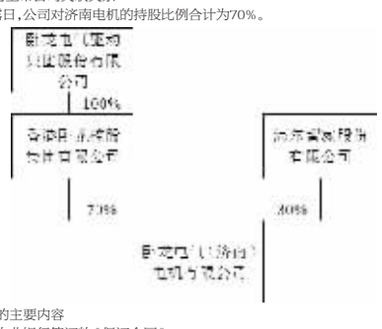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2笔《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灯塔在农业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000万、500万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2,000万人民币/500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10日

贷款类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南电机在民生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5,000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一年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卧龙灯塔、济南电机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卧龙灯塔、济南电机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负责,故少数股东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2022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5,94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6.08%;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2.74%;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该事项已经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7月2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27339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180100100227339,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乙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指定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超、金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乙双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丁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丁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支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五、丙方按月(每月 5 个工作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资金账户开通企业网银仅限于查询、网银提交支付指令逐笔落地开户机构审核,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电话银行、银企直联、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不出售支票、本汇票申请书、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因国家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丙方持有二份,丁方持有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48,835,768.75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新能	2022/6/15	2021年第四季度出口专项扶持资金	1,662,364.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2	厦门卓越	2022/6/16	2022年第一季度社保补差	23,085.28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3	厦门卓越	2022/6/21	增值税退税	9,651,808.94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4	厦门卓越	2022/6/22	增值税退税	4,445,205.69	财税[2015]78号	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
5	厦门卓越	2022/6/29	2021年第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756,900.00	厦工信企业(2021)269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厦门卓越	2022/6/29	2022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200,000.00	厦工信规(2022)1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卓越新能	2022/6/29	工会经费返还	100,000.00	闽工办[2021]66号	龙岩市新罗区总工会
8	卓越新能	2022/6/29